

# 绿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 事前认可意见

绿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向深圳市盘古数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交易对方”）支付现金购买三河雅力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51% 股权。（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或“本次重组”），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将审议公司本次重组的相关议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规章制度的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已于会前获得并审阅了拟提交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的相关文件，在了解相关信息的基础上，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

1、本次重组方案及相关文件，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布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方案合理、切实可行，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2、本次交易将有助于公司进一步提高资产质量和规模，提升公司市场竞争力，有利于增强公司的盈利能力和可持续发展能力，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3、本次重组的交易对方在本次重组前与公司无任何关联关系，本次重组不构成关联交易。

4、公司拟聘请的独立财务顾问、法律顾问、评估机构、审计机构均具有从事证券业务资格。除业务关系外，独立财务顾问、法律顾

问、评估机构、审计机构及其经办人员与公司、三河雅力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及交易对方无任何关联关系，具有独立性。

5、我们对公司本次交易相关内容表示认可，并且同意将相关议案提交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

（以下无正文）

